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康光电”）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爱康光电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爱康光电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爱康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各转让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将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有权签字人：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

2016 年 月 日